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7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李閔靜

被告 賴聖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62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2萬8,626元外，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按月給付之利息部分，亦應併算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3日止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萬4,69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徵收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8,686元)	1	利息	2萬8,626元	112年9月22日	114年1月13日	(1+114/365)	16%	6,010.68元
小計								6,010.68元
合計								3萬4,697元